

直資小學小一收生行政程序

小一收生

直資小學可自由取錄學生，因此，這些學校不會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有關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詳情，請參閱 [教育局通告第 9/2004 號](#)，其中通告附錄的第 3、5、23 至 26 及 36 段和附件丙皆適用於直資小學。

2. 但是，由於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與資助小學加入直資計劃在時間上或會有重疊，教育局會為這些學校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 (a)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中，若有資助小學正申請加入直資計劃，這些學校仍會繼續被視作資助小學處理，直至這些學校確實成為直資小學為止；
- (b)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小學須提醒替子女在九月或十月申請該校自行分配學位的家長，該校已申請加入直資計劃；及
- (c) 申請學校請注意，一旦該校正式獲准轉為直資學校：
 - (i) 已獲得該校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人，有權決定是否放棄該校的學位。若家長決定放棄該校的學位，家長可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統一派位，獲派官立或資助小學的小一學位；
 - (ii) 由於上述(i)點的安排，這些學校須自行招收學生填補有關空缺，以及其餘的空缺，因為教育局不會在統一派位時分派學生填補這些學校的空缺；及
 - (iii) 因應第(ii)點，學校在取錄學生時，須要求家長簽署一份保證書，確保家長清楚明白在接受直資學位後，便不可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以獲派官立或資助小學小一學位。